

伊财教〔2022〕3号

## 关于下达 2022 年教育直达资金的通知

伊吾县教育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教育直达资金的通知》（新财教〔2021〕228 号）和哈密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教育直达资金的通知》（哈密财教〔2021〕62 号）精神，现下达你单位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直达资金 23.35 万元，其中：公用经费 14.34 万元，寄宿生生活补助 9.01 万元（详见附件 1）。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请列“205 教育支出”相关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为加强资金管理从 2020 年春季学期起，中央调整中西部地区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自治区执行标准为年生均小学 650 元、初中 850 元，在此基础上，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年生均 200 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继续落实不足 100 人的规模较小学校按照 100 人核定公用经费、学校取暖费，对特殊教育学生按照生均 6000 元标

准补助公用经费等政策。

二、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财经法规和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完善经费使用管理制度，严格预算约束，加大信息公开力度，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监督管理。及时做好预算指标下达相关工作，并确保应承担的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报、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三、根据财政部直达资金相关规定，此次安排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资金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自治区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各个环节。

附件: 1.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分配表

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伊吾县财政局

2022 年 3 月 3 日